

【销号公示——反馈问题 35】

大洪山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（35）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省定我市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现将我区省级环保督查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 35

随州市各乡镇生活垃圾填埋点均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，还处于简易填埋阶段，存在环境风险隐患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全市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、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。按照《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》对全市 37 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对乡镇、村简易填埋场和积存垃圾堆放点，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。

2. 完善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（市）处理”工作体系，建立清扫保洁长效机制和资金保障分担体系，通过财政补助、社会帮扶、村镇自筹、村民适当缴费等方式筹集运行维护资金。

3. 督促指导村委会建立和完善垃圾治理农户缴费制度，引导群众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，加快推进分类试点工作。

4. 加快主城区、广水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，迅速启动随县县域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，从根本上解决全市垃圾无害化终端处理问题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通过请示市政府、对接市城管委，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市级垃圾终端焚烧设施集中处理，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取缔简易填埋场和积存垃圾堆放点，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。

2. 完善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处理”工作体系，建立清扫保洁长效机制和资金保障分担体系，通过财政补助、社会帮扶、村镇自筹、村民适当缴费等方式筹集运行维护资金。

3. 督促指导村委会建立和完善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，引导群众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，加快推进分类试点工作，启动全域垃圾分类治理外包服务。

4. 实施垃圾分类减量、扩大外包范围，已与专业环卫公司-武汉美龙公司签订 1500 万全域垃圾分类治理服务外包 5 年合同，所有垃圾统一外运至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进行终端处置。城乡垃圾分类治理及精细化管理工作将达到新高度。

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向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722-4832198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